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根管显微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25AT91036605721

买 方：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卖 方：安徽英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根管显微镜	OMS1800	台	12	78566	942792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42792	
合同总金额（大写）：玖拾肆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42792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四、 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接买方通知后开始计算的 25 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 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 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 此外, 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 6、卖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应对买方临床医生及技术人员提供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 使买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在中标人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余款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并

收到中标人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72 个月, 质保期内卖方须负责零配件的更换 (所有费用如零配件、上门服务费、安装费等含在投标总价中)。配套软件免费升级更新, 无其他费用。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 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7 天 8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卖方应对所售设备进行每年 4 次免费预防性维护, 包括巡检, 整机清洁, 与用户的操作人员作技术交流, 并提醒买方该设备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等内容, 并出具厂方的维护报告。卖方应负责该套设备所匹配的其它辅助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 必须支持医院维修或与其合作维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售后服务工作和责任。

(八) 提供由厂方或总代理出具的售后服务保证书, 如授权代理商更换, 由厂方负责售后服务并出具保证书, 负责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 (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 终身维修。

(九) 质保期外买方负责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维修, 需要更换零配件时, 按成本价或合同附件报价较低的提供维修零配件, 不收取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的往返差旅费、上门服务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 供应商若有新的版本软件推出, 给予免费升级和安装。质保

期满后卖方应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及修理，任何由制造、材料、工艺及软件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和/或运转异常卖方应负责修理甚至赔偿。

(十) 在所供设备的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是属于卖方原因的故障(即除了买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设备正常的易损件以外)，卖方应该无偿修理以及免费提供备件，如设备重复出现同样的问题，无法彻底解决或是属于设备先天不足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解决包括退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十一) 投标系统、投标产品能免费与安徽省口腔医院集成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如果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卖方承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硬件5年内免费升级。(如设备含软件适用本条)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5%，即23569.8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八角)，收受人为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期限为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可将卖方上述行为通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可将卖方上述行为通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可将卖方上述行为通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合同货物与其投标时响应的参数不符或虚假响应等情况,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可将卖方上述行为通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安徽省口腔医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551-65160286

日 期: 2025.9.15

卖 方: 安徽英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618437289

邮箱: 513827520@qq.com

日 期: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根管显微镜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25AT91036605721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安徽省口腔医院）

乙方：安徽英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委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甲方责任科室、纪委办公室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盖章）：安徽英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口腔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0551-65160286

联系电话：18618437289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